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阅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计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并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赵洁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洁

刘洪跃

崔洪明


